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王辰豪

相 對 人 林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拍字3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不服本院113年度司拍字367號裁定，抗告理由容後補呈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此觀民法第873條規定自明。

而抵押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法院僅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倘形式上審查抵押債權人提出之證據，已足以證明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就此項法律關係倘有爭執，自應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8號、94年度台抗字第615號、94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5項所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以附

01 表所示之不動產擔保其所負擔之債務，設定本金債權總額為  
02 新臺幣1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因抗告人已  
03 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情，業據其提出  
04 借貸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  
0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基此，依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  
06 上開證據，足認其主張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債權未依約清  
07 償之情為真，故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於法並無不合。又  
08 抗告人雖於113年12月19日提出民事抗告狀，惟僅於抗告狀  
09 聲明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未就該項裁定指出具體不服之  
10 理由，復經本院函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提出抗告理  
11 由，然抗告人於114年1月13日收受該函後，迄今仍未提出抗  
12 告理由，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  
13 本院卷第23至27頁），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  
14 是原裁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賴葵樺

27 附表（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001	臺南市	麻豆區	晉江段	732	92.02	全部
-----	-----	-----	-----	-----	-------	----

02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騎 樓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1	85	臺南市○○ 區○○路00 ○○號	臺南市○ ○區○○ 段000地號	2層樓房 加強磚造	40. 32	55. 80	12. 00	108. 12	平方 公尺	全部